

#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接受圖書資料捐贈作業要點

95年3月13日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
98年10月1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9月22日簽奉核定

104年12月22日104學年度第1次圖書資訊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校為鼓勵各界踴躍捐贈圖書資料，以豐富本校館藏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接受圖書資料捐贈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圖書資料，泛指具典藏價值之圖書、視聽資料、期刊或其他類型資料。

三、接受捐贈原則：

凡有益於教學研究及身心陶冶之圖書資料均歡迎捐贈，並由圖書資訊處依下列各款條件予以篩選，不合者得婉拒收藏：

- (一) 內容已失時效性、不具學術及參考價值者。
- (二) 違法、查禁、盜版、影印或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之虞者。
- (三) 陳舊、破損等不堪使用或殘缺不全者。
- (四) 內容有害身心健康，言論違反善良風俗者。

四、贈書處理方式：

- (一) 捐贈人得將捐贈標的逕寄本校或通知本校前往洽取。
- (二) 對受捐贈之圖書資料視同財產，依規定辦理編目、典藏、轉贈、交換及淘汰。
- (三) 對於大量捐贈之圖書資料，將特別註記並建檔管理。
- (四) 除特殊狀況外，不承諾處理上架期限。

五、感謝與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接受捐贈之圖書資料，如納入館藏者皆予註明捐贈者芳名。
- (二) 凡捐贈者，不論冊數，均致贈感謝狀。
- (三) 同單位(個人)捐贈冊數累積達(含)50冊並符合本要點捐贈原則者，將致贈紀念品並擇期於公開場合表揚。
- (四) 捐贈達100冊以上者，將捐贈者芳名及清單刊登於圖書資訊處網頁，予以特別致謝。

六、本要點經圖書資訊委員會議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